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4执2690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贺利氏(招远)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安康南路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1342288X4。

法定代表人 Frank Stietz。

被执行人徐卫萍,女,1974年4月2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3101号星海名城二期七组团11栋11C,身份号码362325197404220720。

被执行人深圳市金浩盛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大厦7D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5641X6。

法定代表人徐火仔。

申请执行人贺利氏(招远)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徐卫萍、深圳市金浩盛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06民终258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1595602.05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7月15日依法立案执行。

因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依法处分被执行人徐卫萍名下位于南山区深南大道路与前海路交汇处星海名城二期七组团10-12栋11栋11C房产,不动产证号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1762号。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徐卫萍名下位于南山区深南大道路与前海路交汇处星海名城二期七组团 10-12 栋 11 栋 11C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1762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翁守成

执 行 员 朱希文

执 行 员 阚志贺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 超

